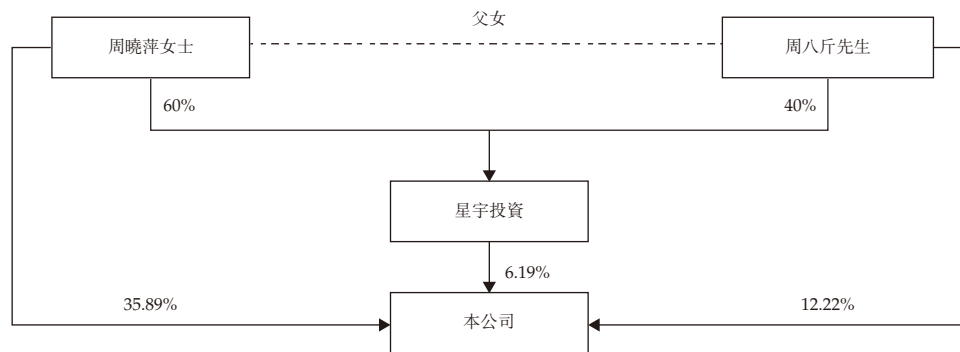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周曉萍女士及周八斤先生為本公司創始股東，其中周女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運營及管理。於2010年2月星宇投資由周女士及周八斤先生成立，其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由周女士擔任唯一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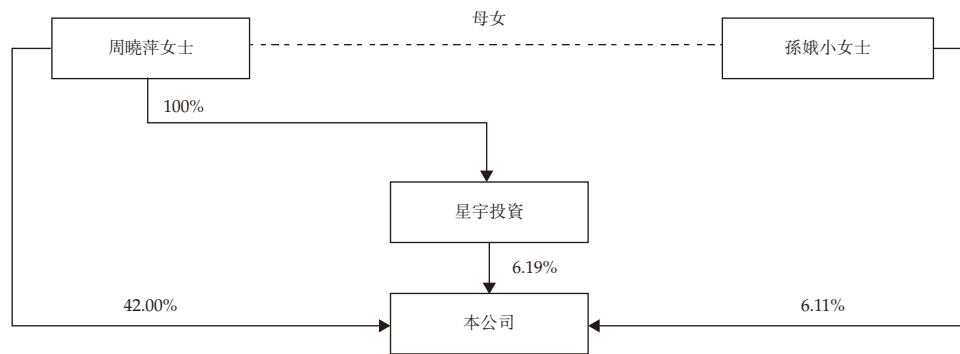
自往績記錄期間起至2025年2月，周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5.89%，並與周八斤先生通過星宇投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19%。周八斤先生亦直接持有本公司12.22%的權益。彼時，周女士、周八斤先生、星宇投資與本公司之間的持股關係狀況如下。



於2025年2月，周八斤先生逝世。繼婚姻財產分割、繼承程序及股份轉讓後，其持有的本公司12.22%權益由周曉萍女士及孫娥小女士均等分配，其在星宇投資的40%權益最終轉讓予周曉萍女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00%的權益，並透過星宇投資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19%。孫娥小女士亦直接持有本公司6.11%的權益。周女士、孫娥小女士、星宇投資與本公司之間的持股關係狀況如下。



周女士為孫娥小女士的唯一直系子女，根據《收購守則》，孫娥小女士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周女士、星宇投資及孫娥小女士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及其他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54.3%的表決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周女士及其他控股股東將直接及間接繼續控制本公司[編纂]的表決權。

周女士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總經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持有我們的業務權益外，星宇投資及其受控子公司並未從事任何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相同或相似的業務。孫娥小女士並未持有任何其他企業的權益和擔任任何職務。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彼等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周女士已於2011年1月簽立若干不競爭承諾(已於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中重述)(「不競爭承諾」)，為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據此，周女士承諾：

- (a) 截至不競爭承諾日期，周女士及其控制及投資的企業並無以任何形式從事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
- (b) 只要本公司於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周女士將採取有效措施，並將確保其控制及投資的企業亦採取有效措施，不在中國內地採取以下行動：
 - (i)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或於任何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 (ii) 以任何形式支持本集團以外的任何人士從事與本集團現時或日後經營的任何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及
 - (iii) 以任何其他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干預與本集團現時或日後經營的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編纂]後，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且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其業務，原因如下：

- (i) 周女士作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其將大部分時間用於履行其於本集團所擔任職務的職責；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權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人員多元化與本公司最佳利益相衝突；
- (i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彼等均於本公司經營所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 (iv)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權益的董事須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v) **[編纂]**時我們將存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以平衡董事會人數，並確保董事會僅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決定。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必要知識及經驗，以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經驗豐富的建議。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保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 作為一家A股上市公司，我們已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的相關要求，制定及採用全面的內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我們已在本公司管理層團隊之間以及管理層團隊與董事會之間建立明確的匯報路徑；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vii) 我們已採納企業管治方法及充足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其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發展、生產、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IT、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設有專門負責各領域的部門，該等部門一直，且預期將繼續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獨立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僱員隊伍，負責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我們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擁有足夠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

我們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交易數目極少，而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所有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以及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定價政策，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任何一方的利益。考慮到相關交易的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董事相信該等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獨立性造成任何影響。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制度，並根據其本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己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及財務部門，以就現金收支履行獨立的庫務職能、獨立的會計及報告職能以及獨立的內部控制職能。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且我們能夠自獨立第三方獲取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來自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未償還借款或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對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的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

董事認識到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董事會會議就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召開，該等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倘將召開股東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c)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該等修訂將於[編纂]後生效。具體而言，公司章程細則訂明，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e) 我們承諾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在[編纂]時，我們將存在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有充足經驗，(ii)並無可能嚴重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